

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

97 年 12 月 1 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第一次延續會通過
98 年 12 月 17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80218821 號函示修正
99 年 1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通過
103 年 4 月 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修正草案4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24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14 日第 35 次校務會議同意補正第 3 條條文
106 年 10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9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8 日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6 日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18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8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30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24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案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含各單位自行遴聘之專案教師、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兼任教師、合聘教師、客座講座及研究人員(含編制內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計畫研究人員)發表學術研究成果，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範圍包括學術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及學術專書論文。

第三條

學術期刊論文申請條件：

- 一、 本校專任教師(含各單位自行遴聘之專案教師、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及編制內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含跨校或跨單位合作之論文)發表刊登收錄於 SCIE、SSCI、A&HCI、TSSCI 名單、EI(限 Compendex)、CIS、JEL、Econlit、ILP、WestLaw、THCI 名單、TCI-HSS、Scopus 資料庫之期刊論文，或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大學排名前 500 名之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論文(以上不含會議論文)。
- 二、 本校兼任教師、合聘教師、客座講座、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計畫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發表刊登收錄於 SCIE、SSCI、A&HCI、Scopus 資料庫之期刊論文。
- 三、 申請之文章須為前一年度內(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刊登者(以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準)。

出版學術性專書申請條件：

- 一、 本校專任教師(含各單位自行遴聘之專案教師、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及編制內研究人員，以著作人身分發表，且作者之介紹須包含有國立臺北大學(或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字樣者。
- 二、 獎助之專書須為前一年度內(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版者。

三、 學術性專書指針對特定研究議題進行深入的、系統性的探討，具有導論及原創性的結論，且附有參考書目並具 ISBN 國際標準書號者，一般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譯注、會議論文集、已發表之論文彙編、研究成果報告不在受理申請範圍。

四、 獎助之專書須由具出版學術性專書之出版單位，經一定之審查程序後出版。

五、 出版單位之審查，至少應包含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五人組成編審委員會進行審查，或由二位以上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

六、 如申請人未列名專書作者，僅在特定篇章列名作者，該篇章視為專書論文。

出版學術專書論文申請條件：

一、 本校專任教師(含各單位自行遴聘之專案教師、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及編制內研究人員，以著作人身分發表，且作者之介紹須包含有國立臺北大學(或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字樣者。

二、 獎助之學術專書論文須為前一年度內(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版者。

三、 一般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譯注、會議論文集、已發表之論文彙編、研究成果報告不在受理申請範圍。

四、 獎助之學術專書論文須由具出版學術性專書之出版單位，經一定之審查程序後出版。

五、 出版單位之審查，至少應包含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五人組成編審委員會進行審查，或由二位以上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

有關期刊收錄於相關資料庫之認定，依論文所屬卷期為依據；國外大學在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大學排名之認定，依最近3年(依徵件截止日時，網站公告之最新年度資料為計算時點)為依據。

前項申請人如能證明著作投稿時，期刊收錄在相關資料庫或出版著作之大學在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大學排名前500名，並檢附證明文件，得以投稿時認定。

第四條

依本辦法提出之獎助申請，須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規範，並須經獎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申請案件如有違反學術倫理規範疑慮者，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處理。

本校獎助審查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學術副校長召集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負責審查事宜。

審查委員有提出申請案件者，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

年度實際獎助額度及個人獎助最高額度，視當年度經費狀況由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第五條

學術期刊論文收錄於 SCIE、SSCI 資料庫者，依期刊所屬領域，以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查詢，採計最近三年內(依徵件截止日時，該網站公告之最新年度資料為計算時點)最優排名百分比，獎助方式如下：

一、該領域排名前1%(含)者，每篇論文最高獎助新臺幣100萬元。

二、該領域排名前5%(含)者，每篇論文最高獎助新臺幣10萬元。

三、該領域排名前 25% (含) 者，每篇論文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 5 千元。

四、該領域排名在前三款以外者，每篇論文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元。

五、本項第一款、第二款僅適用於本校專任教師(含各單位自行遴聘之專案教師、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及編制內研究人員。

學術期刊論文收錄於 A&HCI、TSSCI、THCI 資料庫或經各學院認定之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大學排名前 500 名之國外大學出版者，每篇論文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元。

學術期刊論文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者，每篇論文最高獎助新臺幣 1 萬元。

學術期刊論文收錄於 EI (限 Compendex)、CIS、JEL、Econlit、ILP、WestLaw、TCI-HSS 資料庫者，每篇論文最高獎助新臺幣 8 千元。

本校兼任教師、合聘教師、客座講座、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計畫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發表刊登收錄於 SCIE、SSCI、A&HCI、Scopus 資料庫之期刊論文，獎助金依本條及第八條作者序認定計算後之金額折半發放。

第六條

學術性專書，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大學排名前 500 名之國外大學出版者，每本專書最高獎助新臺幣 4 萬元，其餘每本專書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元。

第七條

學術專書論文，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大學排名前 500 名之國外大學出版者，每篇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元，其餘每篇最高獎助新臺幣 5 千元。

第八條

獨立作者以全額獎助金及獎狀乙紙獎助。

合作著作之作者獎助原則如下：

- 一、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百分之七十之獎助金及獎狀乙紙。
- 二、第 2 作者：百分之五十之獎助金及獎狀乙紙。
- 三、第 3 作者 (含) 以後：獎狀乙紙。

前項合作著作之第 1 作者有 2 名以上時，第 2 作者依第 3 作者獎助。

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第 2 作者有 2 名以上時，獎助金依該款之獎助金除以總第 1 作者或總通訊作者、總第 2 作者人數計算。

合作著作之申請人得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計算後，擇最有利之方式獎助。

為鼓勵教師進行國際合作研究，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獎助金申請人，其著作合著人之一於作品中所列工作單位隸屬國外 (含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 學術研究機構者，得比照獨立作者獲全額獎助金及獎狀乙紙。

每篇文章或每本專書及專書論文以獎助一人為限；文章由數人合著者，優先獎助第 1 作者。

第九條

本校得增訂加強實質審查期刊名單，投稿於加強實質審查期刊之申請案，應經獎助審查委員會個案審查，申請人應於申請時一併檢附以下文件，作為審查委員實質審查之輔助資料：

- 一、投稿期程。
- 二、審查意見回覆歷程。
- 三、其他（如：論文實質學術內涵等）有助審查之文件。

第十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至線上系統填寫申請表並上傳下列文件後送出申請：

- 一、學術期刊論文：論文抽印本。
- 二、出版學術性專書：
 - （一）書本封面（含作者介紹）及版權頁影本。
 - （二）出版單位寄送出版合約書影本。
 - （三）出版單位編審委員名冊或二位以上評審委員之審查意見影本一份。
- 三、出版學術專書論文：
 - （一）書本封面（含作者介紹）及版權頁影本。
 - （二）出版單位寄送出版合約書影本。
 - （三）出版單位編審委員名冊或二位以上評審委員之審查意見影本一份。
 - （四）論文抽印本。

第十一條

符合申請條件但未及於公告受理期限內提出者，得申請認列前一年度學術著作，補發獎狀乙紙。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指定用途捐款、自籌收入之盈餘及募款支應。

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獎助金由指定用途捐款支應，該經費來源如經中止，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獎助金額度比照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獎助金額度發放。

第十三條

申請人同一年度同一學術研究成果事由（即同一篇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或同本專書），校內各種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

申請人於支領本校特聘教授、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期間，不得申請本獎助。

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申請之獎助，不受前兩項規定限制。

第十四條

本辦法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加強實質審查期刊名單

國立臺北大學加強實質審查期刊-類別一	
出版社之營運模式或期刊之審查過程、投稿接受率、引用率操作方式等面向尚有疑義者	
出版社	1. MDPI 2. Frontiers Media 3. Baishideng Publishing Group 4. OMICS Publishing Group 5. Hindawi Publishing Corporation 6. 其他使用類似營運策略之出版社所發行之期刊

國立臺北大學加強實質審查期刊-類別二		
期刊官網中敘明「不以審查人認定之科學重要性作為論文接受與否之依據」。		
分項	期刊名稱/出版社	Editorial Policy/Scope of the Journal/Reviewer Guide (本欄文句係摘自期刊官網)
1	ACS Omega /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ACS Omega is an open-access global publication for scientific articles that describe new findings in chemistry and interfacing areas of science, without any perceived evaluation of immediate impact.
2	AIP Advances / American Institute of Physics	Our Editors, assisted by peer review, determine whether a manuscript is technically correct and original. After publication, the readership evaluates whether a manuscript is timely, relevant, or significant.
3	Biology Open / The Company of Biologists	Reviewers are asked to confirm that the experimental work is properly conducted and that the conclusions are adequately supported by the data. We do not require any assessment of the significance, relative importance or impact of a paper. However, the paper should clearly address a non-trivial scientific question. Editors will also consider Methods & Techniques papers, papers on computational analysis, replication studies, and rigorous reports presenting negative results.
4	BMC Research Notes / BioMed Central Ltd.	The BMC Series subject-specific journals do not make editorial decisions on the basis of the interest of a study or its likely impact. Studies must be scientifically valid, technically sound and make an original contribution to the literature.
5	BMJ Open / BMJ Publishing Group Ltd	All articles published in BMJ Open will have been sent for external, open peer review. Reviewers will not be asked to judge importance or breadth of appeal. Readers will be able to make

		these judgements for themselves.
6	Cureus (又名 Cureus Journal of Medical Science) / Cureus, Inc.	All authors should invite unbiased and expert reviewers who will provide critical feedback. Two completed reviews are required in order to proceed, one of which must be from a reviewer invited by Cureus. This requirement will be waived after 21 days if two author-invited reviews have been submitted.
7	Heliyon / Cell Press	Your research will be judged on technical soundness only, not on its perceived impact as judged by editors or referees.
8	FEBS Open Bio / Wiley	The journal's rigorous peer review process focusses on the technical and ethical quality of papers, rather than objective judgements of significance.
9	F1000 Research / F1000 Research Ltd.	Articles must be original (not duplications). All research is suitable irrespective of the perceived level of interest or novelty; we welcome confirmatory and negative results, as well as null studies.
10	GigaScience / Oxford Academic	Built upon the principles of open and FAIR data, reproducibility, usability and utility are our key criteria for publication rather than subjective assessments of impact.
11	IEEE Access /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Unlike IEEE's traditional Transactions or Journals, reviews are "binary", in that reviewers will either Accept or Reject an article in the form it is submitted in order to achieve rapid turnaround.
12	Medicine / Lippincott Williams & Wilkins	Reviewers will be asked to respond to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before submitting a review: Is the manuscript technically sound, and the data support the conclusion? Has the statistical analysis been performed appropriately and rigorously? Does the manuscript adhere to standards in this field for data availability? Is the manuscript presented in an intelligible fashion and written in standard English?
13	PeerJ / PeerJ Inc	PeerJ judges content only on scientific and methodological soundness. It does not, for example, reject articles based on lack of novelty, interest or impact.
14	PLoS One / Public Library of Science	We evaluate research on scientific validity, strong methodology, and high ethical standards—not perceived significance.

15	QScience Connect / HBKU Press	We aim to decrease the burden on peer reviewers, by making our requests to them as simple as possible. We simply ask them to determine if the work presented has been carried out in an appropriate way and that the results, positive or negative, are clear and accessible.
16	Royal Society Open Science / The Royal Society	The journal covers the entire range of science and mathematics and allows the Society to publish all the high-quality work it receives without the usual restrictions on scope, length or impact.
17	SAGE Open Medicine / SAGE Publications Inc	SAGE Open Medicine seeks to be one of the world's premier open access outlets for medical academic research. As such, SAGE Open Medicine does not limit content due to page budgets or thematic significance.
18	Scientific Reports / Nature Research	At Scientific Reports, we focus on ensuring that all papers we publish are of high technical quality, and let the scientific community determine the impact of your work.
19	The Scientific	In the spirit of sharing findings through our open science
20	World Journal / Hindawi	mission, emphasis is not placed on novelty, interest, or perceived impact. Replication studies, particularly of research published in this journal, are encouraged.

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u>教師(含各單位自行遴聘之專案教師、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u>、兼任教師、合聘教師、客座講座及研究人員(含<u>編制內研究人員</u>、博士後研究人員、計畫研究人員)發表學術研究成果,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兼任、合聘教師、客座講座及研究人員(含各單位自行遴聘之專案教師、博士後研究人員、計畫研究人員)發表學術研究成果,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p>	<p>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12年8月30日修正第30條規定(下同),並對詳列研究人員分類,原意旨不變。</p>
<p>第三條 學術期刊論文<u>申請條件</u>： <u>一、本校專任教師(含各單位自行遴聘之專案教師、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及編制內</u>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含跨校或跨單位合作之論文)發表刊登收錄於 SCIE、SSCI、A&HCI、TSSCI 名單、EI (限 Compendex)、CIS、JEL、Econlit、ILP、WestLaw、THCI 名單、TCI-HSS、Scopus 資料庫之期刊論文,或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u>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u> 或 <u>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u> <u>世界大學</u>排名前 500 名之<u>國</u>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論文(以上不含會議論文)。 <u>二、本校兼任教師、合聘教師、客座講座、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計畫研究人員</u>),以本校名義發表刊登收錄於 SCIE、SSCI、A&HCI、Scopus 資料庫之期刊論文。</p>	<p>第三條 <u>申請條件</u> <u>一、學術期刊論文</u>： <u>(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u>,以本校名義(含跨校或跨單位合作之論文)發表刊登收錄於 SCIE、SSCI、A&HCI、TSSCI 名單、EI (限 Compendex)、CIS、JEL、Econlit、ILP、WestLaw、THCI 名單、TCI-HSS、Scopus 資料庫之期刊論文,或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論文(以上不含會議論文)。 <u>(二)本校兼任、合聘教師、客座講座(含各單位自行遴聘之專案教師、博士後研究人員、計畫研究人員)</u>,以本校名義發表刊登收錄於 SCIE、SSCI、A&HCI、Scopus 資料庫之期刊論文。 <u>(三)申請之文章須為前一年度內(1月1日至12月31</u></p>	<p>1.配合用法習慣,條項修正。 2.酌作文字修正為「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大學排名前 500 名之國外大學」較為明確(下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申請之文章須為前一年度內(1月1日至12月31日)刊登者(以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準)。</p> <p>出版學術性專書申請條件：</p> <p>一、本校專任教師(含各單位自行遴聘之專案教師、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及編制內研究人員，以著作人身份發表，且作者之介紹須包含有國立臺北大學(或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字樣者。</p> <p>二、獎助之專書須為前一年度內(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版者。</p> <p>三、學術性專書指針對特定研究議題進行深入的、系統性的探討，具有導論及原創性的結論，且附有參考書目並具 ISBN 國際標準書號者，一般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譯注、會議論文集、已發表之論文彙編、研究成果報告不在受理申請範圍。</p> <p>四、獎助之專書須由具出版學術性專書之出版單位，經一定之審查程序後出版。</p> <p>五、出版單位之審查，至少應包含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五人組成編審委員會進行審查，或由二位以上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p> <p>六、如申請人未列名專書作者，僅在特定篇章列名作者，該篇章視為專書論文。</p> <p>出版學術專書論文申請條件：</p> <p>一、本校專任教師(含各單位自行遴聘之專案教</p>	<p>日)刊登者(以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準)。</p> <p>二、出版學術性專書：</p> <p>(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以著作人身份發表，且作者之介紹須包含有國立臺北大學(或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字樣者。</p> <p>(二)獎助之專書須為前一年度內(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版者。</p> <p>(三)學術性專書指針對特定研究議題進行深入的、系統性的探討，具有導論及原創性的結論，且附有參考書目並具 ISBN 國際標準書號者，一般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譯注、會議論文集、已發表之論文彙編、研究成果報告不在受理申請範圍。</p> <p>(四)獎助之專書須由具出版學術性專書之出版單位，經一定之審查程序後出版。</p> <p>(五)出版單位之審查，至少應包含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五人組成編審委員會進行審查，或由二位以上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p> <p>(六)如申請人未列名專書作者，僅在特定篇章列名作者，該篇章視為專書論文。</p> <p>三、出版學術專書論文：</p> <p>(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以著作人身份發表，且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師、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及編制內</u> 研究人員以著作人身分發表，且作者之介紹須包含有國立臺北大學（或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字樣者。</p> <p><u>二、</u> 獎助之學術專書論文須為前一年度內（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版者。</p> <p><u>三、</u> 一般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譯注、會議論文集、已發表之論文彙編、研究成果報告不在受理申請範圍。</p> <p><u>四、</u> 獎助之學術專書論文須由具出版學術性專書之出版單位，經一定之審查程序後出版。</p> <p><u>五、</u> 出版單位之審查，至少應包含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五人組成編審委員會進行審查，或由二位以上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p> <p><u>有關期刊收錄於相關資料庫之認定，依論文所屬卷期為依據；國外大學在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大學排名之認定，依最近 3 年（依徵件截止日時，網站公告之最新年度資料為計算時點）為依據。</u></p> <p><u>前項申請人如能證明著作投稿時，期刊收錄在相關資料庫或出版著作之大學在 THE</u></p>	<p>者之介紹須包含有國立臺北大學（或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字樣者。</p> <p><u>（二）</u> 獎助之學術專書論文須為前一年度內（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版者。</p> <p><u>（三）</u> 一般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譯注、會議論文集、已發表之論文彙編、研究成果報告不在受理申請範圍。</p> <p><u>（四）</u> 獎助之學術專書論文須由具出版學術性專書之出版單位，經一定之審查程序後出版。</p> <p><u>（五）</u> 出版單位之審查，至少應包含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五人組成編審委員會進行審查，或由二位以上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p>	<p>3. 第四項、第五項新增；申請人於投稿時該期刊收錄在資料庫及 THE 或 QS 世界大學排名前500名之國外大學，惟期刊出版時因故未被收錄在資料庫，或嗣後大學名次異動，屬無法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故新增此項，由申請人負舉證義務，並以最近一次排名百分比計算獎金較符合現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大學排名前 500 名，並檢附證明文件，得以投稿時認定。</u></p>		
<p>第四條 依本辦法提出之獎助申請，須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規範，並須經獎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申請案件如有違反學術倫理規範疑慮者，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處理。 本校獎助審查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學術副校長召集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負責審查事宜。 審查委員有提出申請案件者，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 <u>年度實際獎助額度及個人獎助最高額度，視當年度經費狀況由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之。</u></p>	<p>第四條 依本辦法提出之獎助申請，須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規範，並須經獎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申請案件如有違反學術倫理規範疑慮者，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處理。 本校獎助審查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學術副校長召集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負責審查事宜。 審查委員有提出申請案件者，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p>	<p>原第五條第七項，項次變更至本條第五項。</p>
<p>第五條 <u>學術期刊論文收錄於 SCIE、SSCI 資料庫者，依期刊所屬領域，以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查詢，採計最近三年內（依徵件截止日時，該網站公告之最新年度資料為計算時點）最優排名百分比，獎助方式如下：</u> 一、<u>該領域排名前 1%（含）者，每篇論文最高獎助新臺幣 100 萬元。</u> 二、<u>該領域排名前 5%</u></p>	<p>第五條 <u>獎助上限與原則如下：一、學術期刊論文：</u> <u>（一）收錄於 SCIE、SSCI 之著作，且為該領域（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最近三年內（依審查時，該網站公告之最新年度資料為計算時點）任一年排名前 5%（含）之著作，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臺幣 10 萬元（本款僅適用於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u></p>	<p>為利項次統整，將原第五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拆分為第五條至第八條。 承蒙本校校友總會林錫琦理事長慷慨捐本獎助收錄於 SCIE、SSCI 之著作在 JCR 資料庫排名前 1%、前 5% 之經費，故新增第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獎助 100 萬元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含)者，每篇論文最高獎助新臺幣 10 萬元。</u></p> <p>三、<u>該領域排名前 25% (含)者，每篇論文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 5 千元。</u></p> <p>四、<u>該領域排名在前三款以外者，每篇論文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元。</u></p> <p>五、<u>本項第一款、第二款僅適用於本校專任教師(含各單位自行遴聘之專案教師、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及編制內研究人員。</u></p> <p>學術期刊論文收錄於 A&HCI、TSSCI、THCI 資料庫或經各學院認定之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u>世界大學</u> 排名前 500 名之國外大學出版者，每篇論文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元。</p> <p>學術期刊論文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者，每篇論文最高獎助新臺幣 1 萬元。</p> <p>學術期刊論文收錄於 EI (限 Compendex)、CIS、JEL、Econlit、ILP、WestLaw、TCI-HSS 資料庫者，每篇論文最高獎助新臺幣 8 千元。</p> <p>本校兼任教師、合聘教師、客座講座、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計畫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發表刊登收錄於 SCIE、SSCI、A&HCI、Scopus 資料庫之期刊論文，獎助金依本條及第八</p>	<p><u>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u></p> <p><u>(二) 收錄於 SCIE、SSCI 之著作，且為該領域 (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最近三年內 (依審查時，該網站公告之最新年度資料為計算時點) 任一年排名前 25%</u></p> <p><u>(含) 之著作，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 5 千元。</u></p> <p><u>(三) 其餘收錄於 SCIE、SSCI 及 A&HCI、TSSCI、THCI 之著作，或收錄於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元。</u></p> <p><u>(四) 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之期刊著作，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臺幣 1 萬元。</u></p> <p><u>(五) 收錄於 EI (限 Compendex)、CIS、JEL、Econlit、ILP、WestLaw、TCI-HSS 之著作，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臺幣 8 千元。</u></p> <p><u>二、出版學術性專書：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性專書每本最高獎助新臺幣 4 萬元，其餘每本專書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元。</u></p> <p><u>三、出版學術專書論文：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專書論文每篇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元，其餘每篇最</u></p>	<p>為利項次統整，將原第五條第六項規定，酌為文字修正後，項次變更至本條第五項，並將第八條作者序規定統整納入本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條作者序認定計算後</u>之金額折半發放。</p>	<p>高獎助新臺幣 5 千元。</p> <p>四、<u>作者排序權重：</u></p> <p>(一)<u>獨立作者：全額獎助金及獎狀乙紙。</u></p> <p>(二)<u>合著著作：</u></p> <p>1. <u>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百分之七十之獎助金及獎狀乙紙。</u></p> <p>2. <u>第 2 作者：百分之五十之獎助金及獎狀乙紙。</u></p> <p>3. <u>第 3 作者（含）以後：獎狀乙紙。</u></p> <p>4. <u>為鼓勵教師進行國際合作研究，本款第 1 目、第 2 目著作之合著人之一於作品中所列工作單位隸屬國外（含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學術研究機構者，本校教師得比照獨立作者獲全額獎助金及獎狀乙紙。</u></p> <p>五、<u>每篇文章或每本專書及專書論文以獎助一人為限；文章由數人合著者，優先獎助第 1 作者。</u></p> <p>六、<u>本校兼任、合聘教師、客座講座（含各單位自行遴聘之專案教師、博士後研究人員、計畫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發表刊登收錄於 SCIE、SSCI、A&HCI、Scopus 資料庫之期刊論文，所獲最高獎助金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金額折半。</u></p> <p>七、<u>年度實際獎助額度及個人獎助最高額度視當年度經費狀況由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之。</u></p>	
<p>第六條 學術性專書，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u>World University</u></p>		<p>本條新增，為利項次統整，將原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獨立為本條，原條次向後遞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Rankings</u> 或 <u>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u> 世界大學排名前 500 名之國外大學出版者，每本專書最高獎助新臺幣 4 萬元，其餘每本專書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元。</p>		
<p>第七條 學術專書論文，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u>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u> 或 <u>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u> 世界大學排名前 500 名之國外大學出版者，每篇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元，其餘每篇最高獎助新臺幣 5 千元。</p>		<p>本條新增，為利項次統整，將原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獨立為本條，原條次向後遞移。</p>
<p>第八條 獨立作者以全額獎助金及獎狀乙紙獎助。 合作著作之作者獎助原則如下： 一、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百分之七十之獎助金及獎狀乙紙。 二、第 2 作者：百分之五十之獎助金及獎狀乙紙。 三、第 3 作者（含）以後：獎狀乙紙。 前項合作著作之第 1 作者有 2 名以上時，第 2 作者依第 3 作者獎助。 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第 2 作者有 2 名以上時，獎助金依該款之獎助金除以總第 1 作者或總通訊作者、總第 2 作者人數計算。 合作著作之申請人得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計算後，擇最有利之方式獎助。</p>		<p>本條新增，為利項次統整，將原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獨立為本條，原條次向後遞移，並對作者序加以詳細獎金計算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鼓勵教師進行國際合作研究，<u>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獎助金申請人，其著作</u>合著人之一於作品中所列工作單位隸屬國外（含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學術研究機構者，得比照獨立作者獲全額獎助金及獎狀乙紙。</p> <p>每篇文章或每本專書及專書論文以獎助一人為限；文章由數人合著者，優先獎助第1作者。</p>		
<p><u>第九條</u></p> <p><u>本校得增訂加強實質審查期刊名單，投稿於加強實質審查期刊之申請案，應經獎助審查委員會個案審查，申請人應於申請時一併檢附以下文件，作為審查委員實質審查之輔助資料：</u></p> <p><u>一、投稿期程。</u></p> <p><u>二、審查意見回覆歷程。</u></p> <p><u>三、其他（如：論文實質學術內涵等）有助審查之文件。</u></p>		
<p><u>第十條</u></p> <p>申請人應於每年<u>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u>至線上系統填寫申請表並上傳下列文件後送出申請：</p> <p><u>一、學術期刊論文：論文抽印本。</u></p> <p><u>二、出版學術性專書：</u></p> <p><u>（一）</u>書本封面（含作者介紹）及版權頁影本。</p> <p><u>（二）</u>出版單位寄送出版合約書影本。</p> <p><u>（三）</u>出版單位編審委員名冊或二位以上評審委員之審查意見影本一份。</p>	<p><u>第六條</u></p> <p>申請人應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至線上系統填寫申請表並上傳下列文件後送出申請：</p> <p><u>（一）</u>學術期刊論文：論文抽印本。</p> <p><u>（二）</u>出版學術性專書：</p> <p>1. 書本封面（含作者介紹）及版權頁影本</p> <p>2. 出版單位寄送出版合約書影本</p> <p>3. 出版單位編審委員名冊或二位以上評審委員之審查意見影本一份。</p>	<p>酌作條號修正，因應第九條新增規定，考量審查會實質審查時程，且為辦理當年度獎金撥款作業，爰將申請日提前，以利行政作業順暢運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u> 出版學術專書論文：</p> <p><u>(一)</u> 書本封面（含作者介紹）及版權頁影本。</p> <p><u>(二)</u> 出版單位寄送出版合約書影本。</p> <p><u>(三)</u> 出版單位編審委員名冊或二位以上評審委員之審查意見影本一份。</p> <p><u>(四)</u> 論文抽印本。</p>	<p><u>(三)</u> 出版學術專書論文：</p> <p>1. 書本封面（含作者介紹）及版權頁影本</p> <p>2. 出版單位寄送出版合約書影本</p> <p>3. 出版單位編審委員名冊或二位以上評審委員之審查意見影本一份。</p> <p>4. 論文抽印本。</p>	
<p><u>第十一條</u></p> <p>符合申請條件但未及於公告受理期限內提出者，得申請認列前一年度學術著作，補發獎狀乙紙。</p>	<p><u>第七條</u></p> <p>符合申請條件但未及於公告受理期限內提出者，得申請認列前一年度學術著作，補發獎狀乙紙。</p>	條號遞延
<p><u>第十二條</u></p> <p>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指定用途捐款、自籌收入之盈餘及募款支應。</p> <p>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u>第二款</u>獎助金由指定用途捐款支應，該經費來源如經中止，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u>第二款</u>獎助金額度比照第五條第一項<u>第三款</u>獎助金額度發放。</p>	<p><u>第八條</u></p> <p>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指定用途捐款、自籌收入之盈餘及募款支應。</p> <p>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獎助金由指定用途捐款支應，該經費來源如經中止，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獎助金額度比照第五條第一項<u>第二款</u>獎助金額度發放。</p>	配合第五條新增規定，酌為條號修正。
<p><u>第十三條</u></p> <p>申請人同一年度同一學術研究成果事由（即同一篇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或同本專書），校內各種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p> <p><u>申請人於支領本校特聘教授、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期間，不得申請本獎助。</u></p> <p><u>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申請之獎助，不受前兩項規定限制。</u></p>	<p><u>第九條</u></p> <p>申請人同一年度同一學術研究成果事由（即同一篇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或同本專書），校內各種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u>但獲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獎助之期刊論文，不在此限。</u></p>	配合第五條新增規定，酌為條號修正，另新增支領本校特聘教授、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期間，不得申請本獎助之規定。
	<p><u>第十條</u></p>	時效已過，故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辦法通過後於民國 112 年實施時，學術性專書及專書論文得受理前 2 年度內（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版者；自民國 113 年起，依本次修正後辦法施行，僅受理前 1 年度內（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版者。</u></p>	
<p><u>第十四條</u> 本辦法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一條</u> 本辦法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號修正</p>